



名 稱 游離輻射防護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特依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
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離輻射：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
。

二、放射性：指核種自發衰變時釋出游離輻射之現象。

三、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
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

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
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六、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
具。

七、背景輻射：指下列之游離輻射：

（一）宇宙射線。

（二）天然存在於地殼或大氣中之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

（三）一般人體組織中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

（四）因核子試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全球落塵釋出之游離
輻射。

八、曝露：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

九、職業曝露：指從事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

一〇、醫療曝露：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

一一、緊急曝露：指發生事故之時或之後，為搶救遇險人員，阻止事態擴
大或其他緊急情況，而有組織且自願接受之曝露。

一二、輻射作業：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
、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
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
、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檢查、處
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
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

一三、干預：指影響既存輻射源與受曝露人間之曝露途徑，以減少個人或
集體曝露所採取之措施。

一四、設施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一五、雇主：指僱用人員從事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一六、輻射工作人員：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

一七、西弗：指國際單位制之人員劑量單位。

一八、劑量限度：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

一九、污染環境：指因輻射作業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 4 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背景輻射及其所造成之曝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經公告之程序，將其納入管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輻射安全防護

第 5 條 為限制輻射源或輻射作業之輻射曝露，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訂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導則，規範輻射防護作業基準及人員劑量限度等游離輻射防護事項。

第 6 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 7 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標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8 條 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前項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第 9 條 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設施經營者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排放，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並保存之。

第 10 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前項場所劃分、管制、輻射監測及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一項環境輻射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並保存之。

第二項計畫擬訂及其作業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

- 第 12 條 輻射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輻射意外事故且情況急迫時，為防止災害發生或繼續擴大，以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設施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採行緊急曝露。

- 第 13 條 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一、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二、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本款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三、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設施經營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設施經營者於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 14 條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任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別限制情形與第四項教育訓練之實施及其紀錄保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前項但書規定之一定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主管機關為統計、分析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設置人員劑量資料庫。

第 16 條 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前項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費用，由雇主負擔。

第一項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雇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保存。

第二項所定特別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第一項之檢查及第二項之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

第 17 條 為提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醫療機構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應依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應就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

第一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與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第 19 條 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場所，設置輻射監測設施及採樣，從事環境輻射監測，並公開監測結果。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查或偵測其游離輻射狀況，並得要求該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人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之檢查或偵測，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 第 21 條 商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添加放射性物質。
前項放射性物質之添加量，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量。

- 第 22 條 商品對人體造成之輻射劑量，於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輻射檢查或偵測。
前項商品經檢查或偵測結果，如有違反標準或有危害公眾健康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各該商品品名及其相關資料，並命該商品之製造者、經銷者或持有者為一定之處理。
前項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為防止建築材料遭受放射性污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廠商實施原料及產品之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料、產品之輻射檢查、偵測及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之出具，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之。
第一項建築材料經檢查或偵測結果，如有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第一項所訂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鋼筋或鋼骨，得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之居民及所有人。
前項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其移轉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
前項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每年及視實際狀況公告之。
第一項之輻射偵測證明，應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開立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機關（構）或團體執行第三項所訂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第 26 條 從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之項目、應具備之條件、認可之程序、認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執行業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第 27 條 發生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公害事件，而有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採行干預措施；必要時，並得限制人車進出或強制疏散區域內人車。

主管機關對前項輻射公害事件，得訂定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

主管機關採行第一項干預措施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於知有負賠償義務之人時，應向其求償。

對於第一項之干預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8 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法管制目的，得就有關輻射防護事項要求設施經營者、雇主或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定期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之項目、內容及提出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第 29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

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許可、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前項設施之種類與運轉人員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物質、設備或作業涉及醫用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

第 30 條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設施之建造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其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生產或製造，應於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生產紀錄或製造紀錄與庫存及銷售紀錄，應定期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一項放射性物質之生產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屬於醫療用途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

第 31 條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

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書或執照，於操作一定活度以下之放射性物質或一定能量以下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得以訓練代之；其一定活度或一定能量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之資格、訓練、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與前項訓練取代證書或執照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需繼續輻射作業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期滿需繼續生產或製造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前二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設施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 34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設施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前項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其再使用或再運轉，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 35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

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

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第 36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永久停止使用或運轉，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一、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持續達一年以上。
- 二、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且無法改善或已不堪使用。
- 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

第 37 條

本章有關放射性物質之規定，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致嚴重污染環境。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許可證或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製造，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五、棄置放射性物質。
- 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嚴重污染環境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
-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經令其停止添加或回收而不從。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為一定之處理。
- 四、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設施清理計畫或未依期限完成清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出計畫或完成清理，屆期仍未遵行。

第 40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或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建造或製造。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清理。
- 七、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對協助者施以輻射防護。
- 八、商品中添加之放射性物質逾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許可量。
-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商品輻射檢查或偵測。
- 一〇、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 一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清理計畫。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調查、分析。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員劑量監測。
- 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 六、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第 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教育訓練。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認可及管理辦法。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開立辦法者。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九、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

第 46 條 輻射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教育訓練。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特別醫務監護。

第 47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或申報者，其改善或申報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為三十日。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49 條 經依本法規定廢止許可證或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同類許可證或登記備查。

第 50 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商品或建築材料。

違反本法經沒收或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

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1 條 本法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認可、訓練、檢查、偵測或監測，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前項認可、訓練、檢查、偵測或監測之項目及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管制、核發證書、執照及受理各項申請，得分別收取審查費、檢查費、證書費及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輻射源所產生之輻射無安全顧慮者，免依本法規定管制。

前項豁免管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軍事機關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輻射防護及管制，應依本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以辦法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製造與其設施、輻射工作場所、已許可之輻射作業及已核發之人員執照、證明書，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辦理補正或換發。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